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日語N5文法訓練班第02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(正氣樓E311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語)及生活藝能班等。 知識:課程著重於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文法能力訓練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日語文法運用知識。 技能:課程著重於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文法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日語文法及訓練,加強學習日語文法運用知識。 學習成效: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日語基礎詞類運用及日語文法能力訓練,透過課程熟練文法知識,使學員能實際運用於職場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09/2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簡單的自我介紹-日文的基本句型。肯定.否定.問句。應用於職場上:簡單的自我介紹。文法例句:「初めまして、林です。どうぞよろしく申し上げます。」初次見面。我姓林。請多多指教。	楊淑青	☐
2025/10/0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指示代名詞的用法。活用日文的這.那的事物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事物的說明。文法例句:「これは先生の本です。」這是老師的書。	楊淑青	☐
2025/10/1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認識場所代名詞及方向代名詞的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可以清楚說明場所及人.物的方位及位置。文法例句:「トイレはあちらです。」廁所在那邊。	楊淑青	☐
2025/10/23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時間及星期的說法及簡單的動詞四個時態的介紹。應用於職場上:正確說明時間及表達動作的時態。文法例句:「私は昼12時から1時まで休みます。」我中午從12點休息到一點。	楊淑青	☐
2025/10/30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日文日期的說法、日文移動動詞的句型。應用於職場上:學會簡單的說明要去的場所及交通工具。文法例句:「飛行機で日本へ行きます。」我搭飛機去日本。	楊淑青	☐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11/0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學習動詞句型結構以及委婉邀約的說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學會陳述自己的動作。文法例句:「午後レポートを書きます」下午要寫報告。	楊淑青	☐
2025/11/13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學習授受動詞之句型。可以清楚表達給予與得到的人、事物。應用於職場上:學會施與受之表達。文法例句:「私は友達に雑誌をあげました。」我送朋友雜誌。	楊淑青	☐
2025/11/20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認識日文形容詞的種類及肯定、否定的用法。文法例句:「仕事はおもしろいです。」工作很有趣。	楊淑青	☐
2025/11/2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學習表達喜惡、能力的巧拙及擁有的事物。應用於職場上:喜惡及能力的說明。文法例句:「私はスポーツが好きです。」我喜歡運動。	楊淑青	☐
2025/12/0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存在句型的兩種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明確表達人或物的所在。文法例句:「林さんは会議室にいます。」林小姐在會議室。	楊淑青	☐
2025/12/1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數量詞的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可以清楚表達數量。文法例句:「事務所にコンピューターが二台あります。」辦公室有兩台電腦。	楊淑青	☐
2025/12/1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認識日文形容詞的時態變化。及比較的句型。應用於職場上:學會說明事物過去的狀態,及比較的用法。文法例句:「一週間で月曜日が一番忙しいです。」一星期中星期一最忙。	楊淑青	☐
2026/01/0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學習動詞的分類。應用於職場上:說明想要的事物或想做的事。文法例句:「パソコンが欲しいです。」我想要個人電腦。	楊淑青	☐
2026/01/1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可以表達請託及現在進行式-學習動詞的中止形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學會請對方做什麼動作。文法例句:「すみませんが、ちょっと手伝ってください。」不好意思,請幫忙我一下。	楊淑青	☐
2026/01/2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可以表達允許或禁止對方的行為-學習說明自己的婚姻或居住狀態及說明可做不可做的行為。應用於職場上:說明自己的工作狀態。文法例句:「私は銀行で働いています」我在銀行工作。	楊淑青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

※招訓對象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本國籍。
 -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:
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 -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※資格條件 具備五十音及日語基礎會話能力或日檢N5程度，職場上需運用日語文法會話或未來有意從事相關產業及職務者為佳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具備五十音及日語基礎會話能力或日檢N5程度，職場上需運用日語文法會話或未來有意從事相關產業及職務者為佳。 2. 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，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-14天以e-mail及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)，至本校臨櫃繳費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
是否為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8月26日至114年09月22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09月25日(星期四)至115年01月22日(星期四) 每週四18:30~21:30 (12/25聖誕節、1/1元旦停課)上課 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楊淑青 老師 學歷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專長：日語教學、全系列日語會話、觀光日語、商務日語、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
教學方法	☐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☐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6,3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6,3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5,0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26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王琇薇 聯絡電話：07-3426031#3521 電子郵件：99977@mail.wzu.edu.tw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23~1327 傳真：07-8212100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